

一代刑事鑑識大師－李昌鈺博士

楊婉莉、陳佳慧、許炳華

李博士為全美第一位華裔警政廳長，曾參與調查全球超過 8000 宗刑事案件，其中著名的有：JonBenét Ramsey 命案、OJ·辛普森殺妻案、Laci Peterson 謀殺案、美國柯林頓總統桃色緋聞案、美國白宮法律副總顧問佛斯特自殺案、美國 911 恐怖襲擊紐約世貿中心案等等，也數度回台灣協助幾個重大刑案的鑑識，如桃園縣縣長劉邦友官邸血案、彭婉如命案、白曉燕命案、319 總統候選人槍擊案、蘇建和案等，讓我們在李博士和藹親切的笑談中，一窺其內心浩瀚的刑事鑑識世界。

思維模式

博士我們觀察您幾乎時時刻刻都在動腦筋，即使是在飛機上或坐車時都不斷利用時間在思考事情，您在思考的方式上，有何特別思考的訓練模式或方法可供我們後輩參考？

人一生下來，男性的腦細胞就這麼多，每死掉一個細胞就無法再造（regenerate），這跟女性的卵子每個月排一個，排完就沒有是一樣的道理，所以腦細胞越用會越發達。每個人的思維方法不盡相同，而一般人的思維就是想太多，例如：你現在想著我們談話桌上水果盤內的這個西瓜，馬上又跳到奇異果，接著又跳到橘子，這樣你就無法集中思想，因此，我思考時只想一件事，就能集中所有的思考能力，先將這一件事情思考完畢，再思考下一件事情，這樣的思考方式在偵辦案件時就非常重要，

到現場時也非常重要，當然有人表示這樣的思考模式叫做「注意力

（concentration）」。「注意力」就是當你在思考的時候，只思考這一件事情，那你所有的力量就只用在這一項上面，然後你就不會東想西想，這就好比我在台灣，在嘉義地區和你們碰面，那我的思考就會集中在這裡，至於我美國家裡有什麼情形，或者明天我要去中東、沙烏地地區，因為有幾場演講在中東舉行，假如現在我跟你們討論事情時想到中東哪裡去，那我的思考力、注意力就會散掉，所以我思考的模式，就是在同一個時間只思考一件事情，去集中所有的注意力，在現場我就專心注意現場，在看案件我就專心看案件，在看書本我就專心看書本，這樣的話，我就容易能夠增強記憶力與思考力。

閱讀

博士您能否向全國的司法人員推薦您覺得最值得看的書？還有在您工作生涯當中，古今之人您最推崇哪位？請給我們大家一起來分享您的經驗。

我覺得每一本書都有可以學習的東西，所以我不會只推薦一本書，而會給學生一個書單（reading list），因為即使別人的學說跟你不一樣，你也要去閱讀，不能認為「只有跟我一樣的」才是對的，「跟我不一樣的」就是錯的，一定要有開闊心胸的能力。

一般美國的刑警有很多的錯誤就是視野狹隘（tunnel vision），他只有一個既定的想法，例如，到了犯罪現場也就是這樣思考，於是找到嫌犯時也只抱持「就是這個人」的想法，檢察官起訴時也就是這個人，到最後

整個過程中就只是找證據來證明這個人犯罪，而不找任何證據來證明不是這個人犯罪，因此就常常產生可能的錯誤；換個方式，假如我們能夠抱持開放式的思想，對於這個人，我們先否定不是他犯罪，找證據來看看能不能排除他，如果找不到時，那這個人就變成嫌疑犯，因此我會盡量找能否先排除掉他（犯罪），不能排除他時，那他當然就極有可能涉案，這就是從相反的方向來，而不是先找到一個嫌疑犯就去找證據、證人來證明這個人就是嫌疑犯，我通常都是證明他不是，如果不能證明他不是，那他才可能是真正涉案之人。

至於您所詢問有無我最推崇之人，基本上任何人我都很尊敬，尤其比我年長的，或者有經驗的，所以任何一個人我都能從他身上學到東西。就好像今天能看到你們，我也學到很多，通常我沒有一個英雄，在鑑識科學方面，當然有很多人在我前面是前輩，所以他們的書籍我都看過，而且我對他們的學說雖然有些有不同之處，但我仍是很尊敬他們的，就好像在我們鑑識科學中的 Dr. Edmund Locard 教授，他在 90 年代是一位教授，他的學說叫做移轉理論（transfer theory，又稱羅卡交換論），就是假如有一台車撞到一位行人，那麼這輛車上就應該留有這位行人的血跡、毛髮，這位行人身上就應該留有這輛車的油漆、玻璃、碎片等；假如在一個強姦案件中，這個被害人身上就該留有強姦犯的精液、毛髮等，這個強姦犯的身上也應該會找得到被害人的 DNA、血跡等，這個 transfer theory 是鑑識界的基礎，我非常尊敬這位教授，但是他的學說在今天就不能說絕對可行，因為有所謂的二次移轉（secondary transfer），就好像現在在訪問者坐的這個椅子上，昨天不知道是誰坐在這裡，假如是位女士，而她留了一些長頭髮在那裡，那訪問者你今天身上就移轉有了這些長髮，如果說

正好那個女士今天被謀殺了，事實上跟你根本沒有什麼關係，因為你身上所留有這位女士的長髮只是二次移轉而來，再假如說你回家了，你的夫人問你說「今天都在做些什麼？」，你說「我跟李博士在討論」，結果她一看看你身上，就問你「怎麼李博士現在頭髮越來越長了」，這就是個二次移轉的例子，所以說，很多時候就會引起誤解，如果承辦案件的刑警不懂，忘記了有二次移轉的可能，就不好了。尤其現在科技進步，科學儀器都太敏感（sensitive），好比 DNA 鑑定，譬如我們兩個現在在講話，或者是剛剛在車上那個人講話時一些口水正好掉在訪問者你身上，唾液裡面有 DNA，於是在你身上可以找到一點微物的 DNA，所以微物的 DNA 要很小心解釋它的結果，又譬如說在你面前的這個桌布上，很容易找到很多不同人的 DNA，這種情形就叫做間接移轉（indirectly transfer）。

又好比說宋直的洗冤錄，我對他也很尊敬，但他書上有寫說親子鑑定用一些醋酸就可以鑑定，當然，也許符合該時代鑑定的標準，但是以現在眼光來看，就是不符合科學的標準。我們尊重一個人是對他的人格，或對他管理的能力，或是他的哲學加以尊敬，我對臺灣歷任的總統都很尊敬，但是尊敬的範圍會變，像以前的陳總統，我對他也很尊敬，我每次回來，他都會接見我，談一些問題，但後來他涉及貪污案件，拿了國家這麼多的資源，我對他的尊敬就相形的減低，但是對他的行政能力則不會減低。就像是馬總統，我認識他很久，我對他的人格非常的尊敬，所以我常對年輕人說「去看書」，不要只尊敬一個人，要把各家的長處都給收集、學習起來。



司法改革

博士您曾經為了蘇建和案件回到國內來作證，蘇建和案在國內原本就是具有很多的爭議，相信您在這個案子也有很多的感想，我想請教您在蘇案親身經歷法庭作證的過程中，以及在319槍擊案件的處理過程中，您就臺灣刑事訴訟法上對於「專家證人」及「鑑定人」之運作有何看法可以供我們作為司法改革上的參考。

每個國家都有各自的制度，所以不能說美國的制度比中國好、比台灣好，也不能說日本的制度比德國好，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背景環境和制度產生原因。

18世紀以前的犯罪偵查方法是以刑訊為主，到19、20世紀，則是人證取代了刑訊，而20、21世紀的現在，是由物證取代了人證的重要性，我們從歷史的教訓告訴我們，早期常見有刑訊造成嫌犯屈打成招的問題，但我們不要為了歷史的包袱，而影響到司法的公正，所以我常常表示不管是在美國、中國，在世界各國都存在有一些爭議性的案件，這些爭議性的案件，假如我們都要為面子或者是背負歷史的包袱，那麼永遠就沒有辦法改革司法。

就司法改革而言，我最近在中國大陸也是跟他們講，假如要進行司法改革就要有道德的勇氣與職業的勇氣，過去的就是過去了，好像昨天很多記者問我江國慶這個案子，這些軍事檢察官什麼的，我說這些都是過去的事情，不要因為一個案件就要去追訴責任，那已經過去了，當時的標準與現在的標準是不同的，我們要學的是：因為現在的案件去學習未來不要重複再犯，不要什麼案件都要調查、追究過去的責任，這是過去歷史的包袱，也不要說哪幾個人要負責，他們當時的出發點並不是很壞的，他們是因為受一件件因素的影響而累積所造成這樣，假如

你現在又抓一個人來認罪，那不是又產生一件可能冤枉的案件，我們要從歷史中學到教訓，就是過去的就算了，未來我們能夠盡量加以改革、加以避免。

美國因為是陪審團制度，律師公不公平，陪審團可以決定，但在台灣則是法官跟檢察官的關係，美國的法官通常要擔任過很多年的檢察官或者是辯護律師，然後才有機會被任命為法官，而法官公正不公正，都有一個審查會（review board）的機制，如果法官不公正，就沒有機會繼續擔任法官的工作，在這個制度（system）下，檢察官是代表人民的，檢察官並不代表利益或是個人的見解，這個是很重要的，檢察官的主要責任是為了發現真相。在美國有很多案件在開審前，檢察官要先與我們討論這個嫌疑人有沒有嫌疑，最近又有一個案件，檢察官聽到我們的見解，他表示感謝您的啟發（thank you for enlightening me），他馬上就不起訴（drop out）這個案件，他不必進一步花這麼多金錢、時間，到底想要證明什麼？是證明自己對呢？還是為了歷史的包袱繼續背負下去呢？還是為了自己的面子？因為假如是為了歷史的包袱或是個人面子的問題，而繼續這樣做，在面對「專家證人」的時候，就會產生了不必要的偏見。

在國外，當然也有辯護律師或檢察官對「專家證人」做不正當的攻擊，但是最後審查會都會審查這些案件，當然我們在國外也常開玩笑地說，假如遇到一件大的案件要被聘任為專家證人，他（指檢察官、對方的辯護人）第一件是就是查專家證人有無逃漏稅、有無外遇，如果有，就可以攻擊證人的信用性，但是我在國外這麼多年了，被查了多少次了，所以也沒有東西好查了，一般而言法庭的訴訟，對於專家證人都比較尊敬，因為我們並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，假如這個是西瓜我就說是西瓜，我不可能說是它是芒果。因為國內外對於專家證人的制度剛剛

形成，所以是要看交互詰問（cross-examine）要詰問到什麼樣的程度而言。

連勝文槍擊案

博士您對於連勝文槍擊案有何評論？

我並沒有直接參與連勝文槍擊案件，只有間接參與，當時台灣找到槍枝時，他們就將照片傳給我，然後我就在美國追查槍枝來源，後來發現這個槍枝其實是由美國出廠，由一位住在加州的菲律賓籍人購買後，即報警表示被偷，至於是真被偷或假被偷不知道，然後槍枝就輾轉到了菲律賓。

當時我建議台灣要追查這個案件就要查出槍枝的來龍去脈，這個槍枝的設計會有幾分之一秒的延遲（delay），這個延遲設計也許就救了連勝文的命，跟其他人的命，因為當時槍枝內是1個彈匣11發子彈，如果連續擊發下去，那案發當天晚上會死傷多少人呢？所以我說這件案件是不幸中的大幸，很不幸的當然是坐在台下的人，而且我看了這個案件有一點心裡不太好過，就是因為所有的人都講連勝文那個是不是真正的槍傷？是不是自己打的？是不是自導自演？但是沒有一個人同情那個在場槍擊死亡的人，他是一個真正無辜的第三人，毫無關係的人，就這樣被打死了。

剛才餐桌上與會的專家學者們問我對這個案件的看法，我的看法，第一，就是要從槍枝來源去加以追查，第二，就是那麼多的子彈跟彈匣，它的來源是怎樣？為什麼他要一次帶48發的子彈，假如當時他只是要殺連勝文一個人，他不必帶3個彈匣與48發子彈帶這麼多？不過，這個案件馬面的動機問題（motive）跟我們做鑑定的工作毫無關係，因為我所協助鑑定的就是那把槍枝而已。

這就像319槍擊案中，陳前總統肚皮上的傷就是槍傷，我們檢查了52支槍，追到了那一把槍，然後它賣給了陳義雄，這過程

我們做鑑識工作已經做到了，至於動機或起訴、不起訴是檢察官的責任，我們做鑑識工作根本沒有參與到，換言之，在外勤從事調查的是刑事警察，所以國內常常會將鑑定人員與刑事警察混為一談，會認為我們鑑識人員從現場、查緝人犯、逮捕人犯、起訴都有參與，這是電影中的情節，實際上我們鑑識人員只從事犯罪偵查中一小部分工作，就是將我們的鑑識結果給你們。

台美司法制度優劣

博士您的書中有提到台商妻子林黎雲在美國殺害大陸二奶的案件，這個案件最後是在美國進行認罪協商，但如果是在台灣發生，可能就獲判無罪，從此角度看起來台灣的制度仍是非常不錯的，就這個案子，您覺得台美的司法制度有何優劣？

我剛才答覆您的，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制度，林黎雲這個案件警方本來以為她的先生是兇手，但她的先生後來與警方合作，當時第一審林黎雲是被判決有罪的，後來經過我們重新審視現場跡證後，發現很多物證當時沒有被發現，例如在二奶遺體旁的沙發上有一個枕頭，枕頭套的背面有一個很大的血手印，那絕對不是林黎雲的手印，因此案發時是不是有兩個人在現場呢？這是很有可能性的，但這個第三人是不是林黎雲所找來的，我們就無從得知，所以案發當時主要鎖定的目標，是那個二奶，那個小孩並不是被謀殺的，因為他是臉向下窒息死亡，另外我們在廚房中的垃圾桶內發現一刀削完的蘋果皮，假如案發當天警方能夠找到這個蘋果皮，上面一定會有指紋的。我出庭作證的時候，很多的警方、鑑識人員都坐在旁邊，事後檢察官、警方都瞭解也很同意，所以這個案件後來檢察官和律師和解（compromise），在美國常常有這些雙方面子的問題，就認罪協商，這樣檢察官不用再起訴，林黎雲也因



為服刑的時間夠了，可以馬上回國，要不然再起訴的話，他還會在監牢裡面。

幾年後，有天我前往大陸講學時，主辦機關請我吃晚飯，他們說有一個人在外面等了幾個小時想見李博士，你要不要見一下？我也不知道是誰，我是比較容易而願意接見的人，我表示可以，結果一見到該人，他說他是林黎雲的先生，他說很謝謝我，給他的家庭有一個機會重新團聚，但是我不知道他們後來的情形。通常案件結束後我都不去問，不去追蹤（follow），因為我從來不計較案件的輸贏，假如你整天記輸贏的話，那你的生活就很痛苦了。

媒體的困擾

在台灣偵辦案件的過程中，會出現令偵查人員很困擾之現象，就是名嘴常用民衆聽得懂的语言，用常識而非以專業來引導民衆情緒，結果民衆都聽得懂，但我們司法人員用專業術語來解釋案情時，民衆反而聽不懂，結果變成名嘴在影響案情，這對司法人員形成很大的壓力，美國有無此等問題？

有，美國有個名人 Nancy Grace，假如她說你有罪，你就變成有罪，例如 Florida 有個案件，當時我有參與這個案件，Melinda Duckett 去上 Nancy Grace 的節目，Nancy Grace 在節目中表示是 Melinda Duckett 殺了她 2 歲的小孩 Trenton Duckett，結果導致媽媽 Melinda Duckett 留了一個遺書後隔不到 24 小時就自殺了，後來發現這個小孩並沒有被殺，只是因為在購物中心（shopping center）走失被人家帶走了。我想 Nancy Grace 她晚上睡覺會自責的，因為這些名嘴不顧別人的處境，只顧自己發言。

就像 319 槍擊案，承辦 319 槍擊案的所有同仁都是非常認真的，很不幸地是媒體並不相信我們，承辦 319 槍擊案有好幾位檢察

官都是連夜未眠的，甚至老遠從台灣到我美國那邊幾次，每次一下飛機就直接來跟我討論案件，這非常難得，比美國檢察官的辦案精神都還可取，但是這些媒體並不知道，民衆也不知道，大家只懷疑案件背後有陰謀（conspiracy），這就像美國甘迺迪總統的案子一樣，已經 48 年仍無法解決，因為民衆都只相信陰謀，而一般人的心裡確實都希望有點花邊，如果案件沒有花邊，民衆就會懷疑是否承辦案件的警方和檢察官有受到壓力而掩蓋（cover）事實。

在國外我們對於媒體有發言人（spokesperson）制度，檢察官、警察局都有發言人，發言人當然受有專業訓練，能夠跟媒體溝通，且每兩天或一天的特定時間定時對外發言，於是會有官方正式的消息，一如我在康州警政廳長任內，重大案件我定時都會舉行記者招待會，告訴媒體案情的進度，另外，我們需要大眾提供訊息時，也會告知希望媒體加以協助，例如早期於二、三十年前，某案件中有一個女孩被勒死了，嫌犯用黃色領帶犯案，當時我認為應該要公佈領帶，但是警政首長是老刑警出身，他說不能，他認為這個領帶只有嫌犯知道，所以應保守秘密，而該案到現在已經快 30 年尚未破案，假如當時我們能將該黃色領帶的消息宣佈，說不定會有不同的進展；好比說，最近一件兇殺案，被害人是媽媽跟她的女兒兩人被殺，而兒子是手被砍斷，我們在現場找到一只手錶，一看，這個手錶應該是嫌犯打鬥時從身上掉下來的，所以我決定要公佈該手錶的樣式，但是當地局長說這不能公佈，而檢察長跟我是很好的朋友，經過專案小組討論後，檢察長表示說李博士覺得要公佈，一定有博士的原因，所以要加以公佈，因此當天 6 點鐘新聞，該手錶樣式隨著新聞公開後，因為有民衆指認，當天 9 點鐘就依據線報查獲嫌犯。

換個方式說，假如你需要社會大眾提供

進一步的訊息，但是每次警方制式說法都是「我們在找一個人5呎8吋，中等身材，戴了一個摩托車盔，穿了一件黑色衣服」的標準說詞，請問那要怎麼去找人？假如，能進一步表示「他帶了一個Mickey Mouse的手錶」，因為這種特定手錶樣式就比較能夠提供民眾指認，進而獲得比較有用的線索。

所以對待媒體要用溝通的，可以定期發表新聞，因為只有我們的新聞是絕對正確的新聞，其他的新聞都是錯誤的新聞，在國外，假如媒體製造新聞，下次我們就不邀請他參加我們專案小組的新聞報導會，在美國他們是比較能夠遵守新聞道德，但在台灣這樣的作法可能會導致媒體攻擊官方。

法庭文獻

博士您一天只睡4小時，一年下來可以節省3285小時，您每天除了本科的鑑識學問之外，還會閱讀法庭與科學方面的文獻，當然科學與您的鑑識工作息息相關，但是您對法庭的文獻也很用心在看，讓我們想起最近李家同教授鼓勵大家去看判決，這對我們學法學的人，不是很能了解，總會有疑問：看判決能起何等作用？倒是看了博士您的書後，博士也很重視法庭文獻，法庭文獻對博士您有很重要啟發，這點您能否為我們進一步解惑說明。

法庭的判決書中，法官的理由很重要，有很多理由也許是我們當時沒有想到的，我閱讀後就能瞭解為什麼法官會做出此決定，因此我可以回頭思考，是自己出庭作證時敘述不清楚，還是證詞被誤解。

此外，非限於我作證的案件，別人案件的法庭文獻我也看，例如我最近閱讀一個發生於北卡（North Carolina）的案件，嫌疑人Duane Deaver原本是一個血液鑑識專家（bloodexpert），是刑警出身，但後來被查覺有問題，原因是因為他曾經一度出庭做假

證言，在他出庭作假證言的那個案件中，我也有看那個案件的判決書，嫌疑人Michael Peterson是一名作家，他被指控打死他太太Kathleen Peterson，Kathleen的屍體在家中樓梯口被發現，Michael表示案發當天他們夫妻一起慶祝他的一本書要改編為電影，後來Michael在游泳池旁邊繼續喝酒，而Kathleen則先返屋內睡覺，等他回去時，發現Kathleen倒在地上且還在呼吸，據Michael表示Kathleen是從樓梯倒下來，後來她試圖站起來，但在血泊中滑倒，至少又撞擊到頭部一次，流血直到斷氣。

我們幾個專家看現場照片後，都認為由現場的血跡噴濺型態來看，有不少顯然是Kathleen的口中噴出或咳出的血，因為呼吸時，血流到口腔就會噴濺出來，但是當時這位鑑識人員Duane Deaver於作證時表示那是用壁爐的撥火棒（fire poker）打的，於是他做了個實驗，用poker打了半天，只有幾條線的血，與現場不是很相符，所以當時他說除了用poker打以外，嫌疑人還抓起Kathleen的頭顱在地上敲，敲出了很多血，最後Michael Peterson被判有罪。當時我們就發現這個人的證詞有問題，但是經過5年才被查覺，事後反過來追查發現Duane Deaver很多案件的證詞都有問題。（註：Duane Deaver於2011年6月遭撤職）

所以從法官的判決書中，我們可以瞭解為什麼法官認為當時證人的證詞可以採，另外換一個證人時，可能就不被採，例如，證人說他是在某某大學做教授，其實這個大學根本沒有這教授，他只是個外包人員負責維修，非屬於該大學，所以這些專家證人是否符合資格，法官如果對什麼物證認為可採、不可採信有提供理由的話，則這判決書對我們來說就可以學習到很多知識。教學時，你就希望學生能夠不要犯這樣的錯誤，所以說各種文獻都要看，世界有太多的知識，常常感覺到時間不夠，人生要學的東西實在太多



了。

避免成見

博士您在書上一再提到「最怕存著既定的想法」，尤其是蘇珊·巴拉特這個案子，我們在偵查工作實務裡，的確會有成見，但是講得容易，事實上實踐起來卻很難，您認為一個偵查實務工作者在偵辦案件時，要怎麼落實？胡適也講過說：「要在不疑處有疑，有疑處須做到無疑」，博士可否提供您的看法？

剛開始的時候比較容易，因為剛開始的時候，我們不主管案件，別人主管，我們只是參加，參加的時候就看每個人的意見，你當然自己也有自己的意見，但同時你可以聽到別人的意見，就可以慢慢學習。

在美國有個很不幸的現象，就是誰做了局長，那他底下用的刑警隊長也會是他的親信，然後刑警隊長也會啟用自己的親信，再來小隊長仍是如此，所以最後就變成一個親信的系統。在美國我們常常會有 A 團隊（A team）、B 團隊（B team）與 C 團隊（C team）的分別，C 局長上台了，因為他是 C 團隊的，所以上台的通通都是 C 團隊的人，他一下台，換了個 B 局長是 B 團隊的，那 C 團隊就全部改派去指揮交通。我當上警政廳長時，我向他們表示不管你們是 A team、B team、C team，全部都可以參加我的團隊，我給你們 6 個月的期限大家彼此合作，假如 6 個月後不能合作，那沒有辦法，必須重組團隊。

所以通常一個案件，不是只是說「李博士對對對就是這樣」，我會說「我要聽你反對的意見，不要告訴我你同意我的意見」，這樣做就能聽到很多人的意見，能夠做隊長的人一定要有開放的態度，絕對不能局長一到現場說「這個人涉案」，就認定嫌犯一定是這個人，否則局長底下就沒有人敢跟局長

表示不同意見，或提醒局長必須注意的事情。我最近在大陸也常跟他們講，為什麼有些案件會產生問題，就是當時出現上級指導現象。

困境

您在「犯罪現場」這本書有提到，犯罪現場的勘驗只有一次機會，正確的處理犯罪現場，方能發揮鑑識科學的技術，使實質正義得到伸張。您以前在康乃狄克州是比較富裕的州，您也曾經到過阿拉斯加的伯靈小鎮做過演講跟培訓，您曾提到早期中國大陸經濟很困難的時候，目前大陸學生到您那學習的很多，相較我們臺灣反而少，這樣總括比較起來，您覺得說當時環境不好的時候，您怎麼樣克服這些困難的，就是人在困頓的時候，怎麼樣砥礪自己，克服困難環境，作一些實現自己理想的事，這點能不能分享經驗？

剛才您們的問題是兩點，第一個就是現場只有一次機會，這次回來沒有足夠時間多舉幾個案例，我經手很多案例，像最近洛杉磯有一個案例，人的身體後邊一個手印，但鑑識人員沒有發現，不過他有照了一張相片，在送到法醫中心時被洗掉了，所以法醫的報告上沒有，在現場也沒有，在起訴書上也沒有，但是我們看現場照片看到，就是因為現場的屍體被翻動了，所以一個無辜的人差點被起訴，發現後，法官跟檢察官就決定不起訴，所以犯罪現場的勘驗只有一次機會。

第二個問題是怎麼樣克服困難，人生不是一直很一帆風順，也不可能一次人家馬上相信你而把你昇遷，我剛到美國去的時候，連美國鑑識學會都拒絕我的會員資格，認為我的經驗、訓練是在台灣的，不能算，三年之後學會要給我最高的獎項，我當時原本準備不接受的，因為你拒絕我的會員申請，雖

然後來我還是接受，但我提醒學會不能因為他的臉不是白人，就否定他的能力，所以現在學會有很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。因此遇到困難時，你要想辦法去克服它，一般而言遇到困難只有三個解決辦法，第一是直接衝突（direct confront），第二是跳過去或轉過去，第三就是放棄算啦。所以困難來時，你要了解困難是怎麼樣，這個困難可以克服，就要想盡辦法去克服它，好比我們最近要蓋一個機構，預計要 2500 萬美金，原本州長要給 400million，但是遇到美國經濟嚴重衰退，結果只能給我們 200 million，中央政府的預算也有被刪減，假如說我採取直接衝突模式，仍舊堅持要做 2500 萬的預算計畫，那可能最終仍達不成目標，會感覺到失敗，那你就感覺到灰心；可以退一步，看看我們能夠籌到多少，我們能籌到 1400 萬，那我就給這個實驗室降低到 1400 萬，決定那些設備可以砍、哪些又不能砍，當然，最先就是將自己的辦公室空間縮減，自己的辦公室空間都砍了，當然部屬也不好意思不同意縮小點是不是呢；又好比我們有個博物館（museum），本來是要做靜態的，我就想到為什麼不改成動態的，現在把它變成 3D 的動態模擬現場，你就要想辦法去怎麼樣克服，不要採取直接衝突模式，也不要放棄，假如一開始認為沒有辦法籌到就要放棄，那仍舊會在舊的建築（building）過活。我們每天都會面臨些障礙（obstacle），所以遇到挫折當然就是要看你自已能夠怎麼樣去克服，任何一個東西你都會有辦法加以克服，又好比你說要邀請、採訪我，然後因為我時間很緊湊，無法到高雄，那你就想辦法怎麼包圍我，你就很聰明，換成你來這裡，所以說天下沒有不能克服的障礙，就是要看你怎麼樣去克服它而已，我們今天不就在嘉義此地會面了不是嗎。

司法

博士今天的成就，可以說是我們整個中華民族的光榮，我們也了解博士開始亦非一帆風順，在一個白人社會裡面，事實上鑑識也是西方社會的強項，自己同胞也未必全然掌聲，在這種情況下，能得到全世界的肯定，頗為不易，能否給年輕的學子、檢察官、警察，您的同胞勉勵一下？

每個人都有一定的能力，每個人也都有理想，最主要的是要去實踐理想，我一生不喜歡做官，我不想做官，所以假如說你決定了你不想做官，你想成就一番事業，好比說我要寫書，你就寫書，這就是你的喜好，也就是你的事業，你從工作中已經得到了樂趣，你從忙碌中就得到了安慰，這樣你就容易集中能力（energy），每走一步就是一步，每天不斷的走，你就有很多步。

我從事這個工作已經四十多年，也走了很多辛苦的路，雖然說大部分人都很尊敬我，但是也有一些人是反對的，我相信中國「樹大招風」、「人怕出名、豬怕肥」這樣的諺語有其一定的智慧與道理，假如我代表檢察官方出庭作證時，所有的辯護律師都希望變成第一個能夠將我質問倒的人；又如果我代表辯方出庭作證時，檢察官就第一個給我一點顏色看看，其他的鑑識專家就會想「他有什麼了不起，我就故意給他整一整」，假如變成這種情形，就變成科學獨大（science independent），很不幸地，就是存在這些人為因素，所以我說我為什麼宣布金盆洗手，退出江湖，不要再管這些事情，像蘇建和的案件，原來根本跟我無關，是怎麼被拉進去，一拉就越拉越深，變成我好像跟一些法醫、專家有矛盾，其實沒有，大家都是非常好的朋友，並沒有矛盾，我對他們都很尊敬，他們對我也很尊敬，但是突然就因為媒體、面子、法律，這個案件就永遠搞不清楚，所以



在這種情形下，我說我不參與。

像今天在美國一個案子 Casey Anthony，這些律師、TV show 都打電話、email 到臺灣來，說可以在臺灣訪問我，本來我在這個案件是明星證人（star witness），我說很簡單，假如這個案件沒有人要了解真正的事實真相（truth），大家都為了你怎麼搞我，我怎麼搞你，那我又何必參與，參與也沒有意義。我現在年紀大可以這麼講，但年紀輕的時候沒有辦法，尤其我在康州那邊做鑑識中心主任時，是非做不可，作警政廳長時亦同，因為那是我的工作（That's my job），現在我已經退休了，我可以告訴你說「不，我不要介入（No, I don't get involved）」。又像馬來西亞前副總理「安華」找了我很多次，他表示『只有你』，但我說年輕的鑑識專家很多，去找他們。我現在已經不要牽涉到政治的這些事情，因為有時涉及到政治，會變成為的不是要處理事情的真相，而會變成政治的鬥爭，於是參與後就可能變成政治鬥爭的工具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那又為什麼要去，所以很多案件，現在我都不參與金盆洗手了，我們專辦冷案，專門協助破冷案，為什麼要選擇冷案，因為那些家屬一等等了四、五十年，像最近一個母親向我哭訴說「我一輩子就是希望我女兒的案件可以找到兇手，但是沒有人在乎（care），大家都只關注那些知名度高（high profile）的案件」，所以高知名度的案件報紙可以渲染，但是有誰可以幫助冷案家屬呢？我必須趁還有能力的時候，盡量幫助他們、奉獻給他們。

養生

想請教博士是如何養生？請給我們大家一起來分享您的養生之道。

這要歸功於警官學校的訓練，我以前在中學的時期，身體個子不是很高，以前也常常受到同學的欺負，但是我一直沒有參加太

保組織，而是與吳東明幾個好朋友一起打籃球，我們幾個就是整天在一起，所以當時一起進入警官學校，這是我第一次接受軍事訓練。以前因為家裡很窮，父親很早就去世了，從早到晚除了到學校唸書外，在家裡也要幫忙媽媽做家事，我媽媽對孩子的管教是很嚴格的，孩子回家一定要作功課，也一定要幫忙做家事，所以我從小就訓練了工作的能力；進入警官學校之後，當然在當時也許是違法的，就是學校一吹熄燈號時，大家都必須睡覺，但是我當時很用功，就會半夜爬起來躲到廁所裡去唸書，所以我睡眠的時間一直就是比較少，爾後也就是這樣慢慢地培養出耐性；然後到了美國，我一生教學都沒有斷過，即使是擔任美國康州的警政廳長時也都沒有中斷過，教學時一定要有耐心，學生不是一生下來就學會學習，耐心也是培養出來的，例如，我可以坐在同一個地方動都不動，我太太常常對我說「你怎麼可以這樣一天從早到晚都在看顯微鏡，都沒有動直到做完」，像我太太她就沒有這個耐心，她坐下去三分鐘就要站起來走一走，或者去做其他的事情，這耐心是要培養的；像我的小孩就有耐心，我兒子做牙醫師，他可以看牙齒而坐上一整天，特定的某種行業要有耐心，例如做鑑識科學也是一定要有耐心，不能到犯罪現場隨便看看就走了，所以要有耐性（patient）；另外也要有好的體力，才会有好的耐心，像我有很多同事，一起工作的年輕人，看到我幾個鐘頭都不動，常問我「博士你怎麼搞的，也不吃也不喝」，我常常對他們說「你要專注（concentrate your mind），才能把你的工作做好」。像從前常常為了一個案件，在出庭前做準備工作時，會忘記吃、忘記喝，這主要就是毅力、專注（concentration）的能力。